**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场内简称：中欧稳健） | |
| 基金主代码 | 16600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终止申购起始日 | 2018年7月27日 |
| 终止赎回起始日 | 2018年7月27日 |
| 终止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已出现合同终止事由，现将于2018年7月27日终止申购、赎回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场内简称：中欧稳A）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场内简称：中欧稳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6003 | 16600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终止申购、赎回业务 | 是 |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7月23日，并于2018年7月24日进入清盘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对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做不确认处理。

基于上述事项，本基金将于2018年7月27日起，终止本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